



## 總監條例

編號：A-831

主題：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

###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 2019 年 10 月 23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831。

本條例規定了就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提出投訴、進行調查並予以解決的程序。

#### 更改：

- 說明防止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簡稱 SHP）聯絡人是關於本條例所涵蓋的話題的資源。（摘要）
- 添加嚴禁網上學習期間性騷擾的條文。（摘要，一.B）
- 修正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的定義（一.A）
- 將短信、應用軟件、聊天室和遊戲系統添加到以電子形式進行騷擾的模式示例名單中。（一.E）
- 添加關於未能按二.C 的規定提出舉報的雇員的條文。（二.D）
- 添加第九條款協調員可以接受關於指控的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的舉報。（二.E）
- 去除「在調查檔案中」。（二.J）
- 在二.L 部分添加關於校長/指定代表通知有關指控所涉及的人員的家長關於舉報何時收到的資訊。（二.L）
- 在總監條例 A-412 增加一則參考鏈接，並以「行政區安全主任」代替「行政區/全市辦公室學生服務主任」。（二.M）
- 將「獲得」改為「要求他們準備」證人陳述。（三.A.5）
- 說明向學校社工、輔導員、心理專家或其他相應的學校職員進行的轉介就是「指導干預」的範例。（四.B 部分）
- 添加關於學校職員相信對一則事件的跟進行動導致有必要對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或 504 計劃進行修正的情況的資訊。（四.D）
- 說明所謂「顯著地張貼」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OSYD）所準備的關於「性騷擾」的海報，即意味著「在被認為是極為明顯地能讓學生、家長和教職工看到的地點」；並添加學校應盡一切努力在學年中儘可能早地張貼這一資訊。（五.A）
- 添加每一所學校都必須分發 OSYD 所準備的書面材料，且這些材料應包括家長在學校之外為尋求額外支援可聯絡的人士的資訊。（五.B）

- 添加每一名校長/指定代表都應盡一切努力在學年中儘可能早地為學生和家長提供 SHP 聯絡人的姓名和聯絡資訊。（五.C）
- 說明至少一（1）名聯絡人須完成 SHP 規定的 OSYD 制定的培訓。（五.F）
- 重組並更新關於每個校長必須在年度的綜合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計劃（Consolidated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 Plan）上遞交的資訊。（第六部分）
- 添加「包括提供支援和干預」到關於保密的第七部分。
- 全文上下，都給所指及的總監條例添加相應鏈接。



## 總監條例

編號： A-831

主題：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

### 摘要

紐約市教育局（DOE）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安全和富於支援性的學習和教育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學生對其他學生進行的性騷擾行為。嚴禁此類騷擾出現於學校、上課時間、網上學習期間、課前或課後、學校場地、學校主辦的活動或者乘坐教育局資助的車輛期間或校外場地上，此類行為擾亂或可預見會擾亂教育過程或者危害到或可預見會危害到學校社區的健康、安全、道德或福利。本條例要求指定一名「防止性騷擾」聯絡人（定義見下文）。該聯絡人受過本條例相關培訓，並可以接受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事件的舉報，且是本條例所涵蓋的話題的資源。本條例規定有關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事件的舉報、調查、通知和跟進程序。參與違反本條例行為的學生將受到《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紀律準則）和總監條例 A-443 所規定的相應干預、支援和處分。受害人和證人將根據適用情況而獲得干預和支援。對於學生對學生歧視的投訴（包括基於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和性取向）、騷擾、恐嚇和/或欺凌，請參考總監條例 A-832。

### 一. 政策

A.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安全和富於支援性的學習和教育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學生對其他學生進行的性騷擾行為。學生若以含有一種性意味的不受歡迎的行為或溝通方式騷擾另一名學生，則違反了本條例；這樣的行為或溝通方式相當嚴重、普遍或持續，而導致：

(1) 對另外一名學生造成一種惡意、冒犯或脅迫的學校環境。該相關行為：

- a. 具有或會具有不合理地和實質性地干擾某個學生，影響其教育表現、機會或者參與或受益於一項教育計劃（例如：學生不定時上課；學生的學業表現或在班上的表現發生改變）、

學校主辦的活動，或影響學生教育的其他方面（例如：學生不再正常參加課外活動或參與程度發生改變）；或

- b. 具有或會具有不合理地和實質性地干擾某個學生，影響其心理、情緒或體質健康的影響（例如：學生在校的行為受到影響；學生自我畏縮或孤立；學生顯得焦急、沮喪或不能集中精神）；或
- c. 一定程度上引致或會一定程度上可預期引致某個學生為自己的人身安全擔憂（例如：該學生和/或其他學生或職員曾表達過對於該學生安全的擔憂）；或
- d. 一定程度上引致或會一定程度上可預期引致對某個學生的人身傷害或情緒傷害。

### 或者

(2) 對某個學生的教育機會構成其他方面的不利影響。

- B. 嚴禁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出現於學校、上課時間、網上學習期間、課前或課後、學校場地、學校主辦的活動或者乘坐教育局資助的車輛期間或校外場地上，此類行為擾亂或可預見會擾亂教育過程或者危害到或可預見會危害到學校社區的健康、安全、道德或福利。
- C.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禁止對誠實舉報或參與調查所指控的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事件的任何學生、家長或紐約市教育局雇員進行報復。因某人參與此類受保護行為而對此人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都視為報復行為。對有關報復行為的指控將進行調查，並在證實之後對涉事者予以相應的紀律處分。凡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該學生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年滿 18 歲，則指學生本人。
- D. 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是一名學生針對另一名學生作出的一種含有性意味的不受歡迎的行為和/或溝通。無論涉及這種行為的任何學生的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性別表達如何，此類行為均可以構成性騷擾。性騷擾可以是一個單一的事件或一系列相關的事件。
- E. 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可以有很多形式。這可以是言語、非語言、人身、書面或是電子形式溝通等方式。以電子形式進行的騷擾包含以技術進行的溝通，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手機；電子郵件；個人數碼助理；短信；應用軟件；無線手持用品；社交媒體；聊天室；遊戲系統；以及博客。

F. 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包括但不限於：

- 強迫或要求性行為或親近；
- 從事性方面的暴力或誘迫行為（施暴、強姦）或強迫一個人發生性行為；
- 作出帶有一種性意味的舉動，如以一種含性意味的方式拍打、親吻、擰捏、抓摸或觸碰他人；
- 說出與性有關的言語、暗示、評論、侮辱、威脅、嘲弄和/或玩笑，或問有性意味的令人不適的問題；
- 對一個人的身體進行形象、口頭或書面的評論；
- 作出猥褻姿勢；
- 跟蹤他人（包括通過使用技術）；
- 色迷迷的斜視、性挑逗、提出性相關的要求；
- 散佈具有性意味的謊言或流言；
- 未經允許錄製、張貼、播放和/或散佈以性為目的或挑逗性的圖片、視頻、錄音、照片或圖畫；以及
- 威脅或進行身體上、性方面、言語和/或情感上的虐待行為，以傷害、恐嚇或控制現在的或之前的或可能的約會對象（約會時的虐待行為）。

## 二. 舉報程序

- A. 本條例所用的「舉報」，意思是指指控事件相關的受害人或其他人（例如職員、家長、其他學生）對指控中的學生對學生性騷擾事件所作出的舉報。
- B. 每名校長必須指定至少一（1）名教職員作為「防止性騷擾」（SHP）聯絡人，學生對學生的的性騷擾舉報可呈交給該聯絡人，該聯絡人也擔任學生和教職員的資源。「防止性騷擾」聯絡人必須為是一名持證行政人員、管理人、教師、輔導員、學校心理專家，或在學校全職工作的社會工作者。
1. 學校必須在所有時間都有一名「防止性騷擾」聯絡人，該聯絡人必須接受過五.D 所規定的培訓。如果「防止性騷擾」聯絡人離任，則校長必須確保在 30 天內委任一名「防止性騷擾」聯絡人，並且確保此人已接受相關培訓。在這一過渡期間，校長必須立即指定一名臨時的「防止性騷擾」聯絡人。
  2. 如果「防止性騷擾」聯絡人暫時無法在一段時間內在學校履行其職責，則校長必須指定另一人臨時擔任此職，直到「防止性騷擾」聯絡人回來為止。

- C. 如目睹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或者知道或瞭解到關於一名學生可能已遭受過另一名學生的性騷擾，或者接到這樣的通報，任何教職員都必須立即在一（1）個教學日之內以口頭方式向 SHP 聯絡人或者向校長/指定代表報告該指控的行為，並且在提出該口頭報告之後最多兩（2）個教學日內向 SHP 聯絡人或者向校長/指定代表提交一份描述該事件的投訴/舉報表（該表登載於網站 <https://cdn-blob-prd.azureedge.net/prd-pws/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831-reporting-form.pdf?sfvrsn=43ca449>）。校長/指定代表必須確保隨時備有該舉報表的紙印版。
- D. 沒有按二.C 規定的程序提出舉報的雇員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這可能包括撤職、規定的培訓及/或其他相應跟進行動。
- E. 學生、家長及職員以外的個人可以用口頭或書面形式舉報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事件。這些舉報形式包括：向校長/指定代表、SHP 聯絡人或任何其他學校職員遞交 投訴 / 舉報表格（該表登載於網站 <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student-complaint-reporting-form>）；通知第九條款協調員（用電話、電子郵件，或利用下面第九部分列出的資訊實人前往面談）；或者使用網上門戶（登載於 <https://www.nycenet.edu/bullyingreporting>）。
- F. 如果學生認為自己是曾被另一名學生性騷擾的受害人，或學生目睹此類事件或瞭解有關此類事件的資訊，則他們應當立即舉報該事件。
- G. 如果學生或家長對於向學校舉報有顧慮，則學生/家長可以與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OSYD）聯絡，以電子郵件將該舉報發給：[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mailto: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可能適合以這種方式舉報的例子有：如果學生/家長不肯定相關的行為是否屬於本條例所涵蓋的範圍；如果學生/家長此前曾舉報過，但相關行為仍然繼續；或者如果學生/家長對出面舉報有顧慮。在此類情況下，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將遵從本條例，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 H. 學生、家長和非職員的個人可以進行匿名舉報，當局將根據隱名舉報者所提供的資訊，按照本條例所規定的程序，儘最大可能對匿名舉報進行調查和處理。
- I. 「防止性騷擾」聯絡人收到任何舉報後，必須立即通知校長/指定代表。
- J. 校長/指定代表必須確保所有書面舉報（例如，電子郵件、使用投訴/舉報表格作出的舉報）都保存在學校。

- K. 校長/指定代表必須在收到性騷擾舉報之後的一（1）個教學日之內將所有舉報輸入「網上事件舉報系統」（Online Occurrence Reporting System，簡稱 OORS），並依照第三部分所述立即展開調查。
- L. 無論是何時收到舉報，校長/指定代表都必須通知相關指控中的受害人及被指控者雙方的家長，並應通知他們關於該事件將接受調查以及提供相應支援和干預的狀況。若收到索取相應文件的要求，則應向家長以電子方式或以紙面印刷版（若家長無法使用電子版）提供這一條例及相應的資源（登載於網站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respect-for-all/respect-for-all-handouts>）。這些通知必須在校長/指定代表收到舉報的兩（2）個教學日之內立即發出。如果相關指控中的受害人告知校長/指定代表其對於該通知有安全方面的顧慮，則校長/指定代表應該根據隱私和安全顧慮方面的考慮決定是否通知相關指控中受害人的家長。為了做出該決定，校長/指定代表可與其高級實地法律顧問（Senior Field Counsel）以及與第九條款協調員或第九條款聯絡人商議。
- M. 如果校長/指定代表相信所指控的行為構成犯罪行為，則他們必須與警方聯絡（參看總監條例 A-412：<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412-security-in-the-schools-english>）。校長/指定代表可以與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和/或行政區安全主任主任商議。
- N. 如果由於指控的性質和嚴重程度而無法在學校層面進行調查，則校長/指定代表必須與教育局的第九條款協調員商議。

### 三. 調查

- A. 所有舉報都必須予以調查。必須與所有當事人和所有證人單獨面談，必須保存任何調查筆錄，並必須記錄每次面談日期。校長/指定代表必須在收到舉報後最多五（5）個教學日之內，儘最大可行的程度，馬上採取下列具體調查步驟：
  - 1. 與指控事件的受害人進行面談；
  - 2. 要求指控事件的受害人準備一份書面陳述，該陳述應包括儘可能多的細節，即包括對相關行為的描述、該行為發生的時間以及哪些人可能是目擊者；
  - 3. 與被指控的學生面談，並告知他們如果發生了被指控的行為，則必須立即停止該行為；



4. 要求被指控的學生準備一份書面陳述；
  5. 與所有證人進行面談，並要求他們準備其書面陳述；以及
  6. 獲取任何相關證據（若適用，例如，圖片、視頻監控或錄音）。校長/指定代表應參看教育局有關怎樣處理不恰當網絡內容的指導，必要時與行政區安全主任和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商議。
- B. 調查結束時，校長/指定代表必須審查所有證據，並確定有關指控是否在合理的證據優勢下得到證實（即：根據對所有證據的審查，包括證據的質量及當事人和證人的可信度，是否較有可能發生了被指控的行為）。
- C. 如果指控得到證實，校長/指定代表還必須確定所指控的行為是否違反本條例。在作出該決定時，校長/指定代表必須對該行為作出全盤評估。校長/指定代表應當考慮幾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所涉及的各方人士的年齡；
  - 行為的性質、嚴重程度和範圍；
  - 行為的性質是否是性意味；
  - 行為是否冒犯他人；
  - 行為是否不受歡迎；
  - 行為的發生頻率和持續時間；
  - 參與該行為的人數；
  - 發生該行為的背景；
  - 發生該行為的地點；
  - 在學校是否發生過涉及同樣學生的其他事件；
  - 該行為是否對受害人的教育（包括出勤、學業表現或參與課外活動）造成負面影響；
  - 該行為是否對受害人的行為或社交互動造成影響；
  - 對於受害者的安全的顧慮是否得到過表達；以及
  - 受害人的心理、情感或生理健康是否受到影響。
- D. 調查結束時，校長/指定代表必須將以下資訊輸入「網上事件舉報系統」：調查結果；對指控是否得到證實的決定；對該行為是否違反本條例的決定。除非另外有情可原，否則，必須在收到關於指控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舉報之後的十(10)個教學日之內將該資訊輸入「網上事件舉報系統」。必須將「網上事件舉報系統」的舉報交給第九條款協調員和行政區/全市辦公室學生服務主任。



- E. 校長/指定代表必須書面告知該指控中受害人的家長和被指控學生的家長該指控是否得到證實以及該行為是否違反本條例。如果任何指控得到證實，則該通知還應告知家長聯絡學校以討論該事件、跟進行動以及其子女能得到的干預服務和支援（若適用）。除非有情有可原的狀況，否則必須在收到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舉報之後的十（10）個教學日之內告知家長。如果依照二.K 所述而決定不通知指控事件的受害人的家長，則不應告知該家長本段所列舉的資訊。
- F. 三.E 所列舉的資訊應按照保護學生記錄資訊之保密性質的州和聯邦法律的要求予以提供。因此，指控事件的受害人的家長可能只會被告知與該受害人相關的任何跟進行動、干預服務或支援，被指控學生的家長可能只會被告知與該被指控學生相關的任何跟進行動、干預服務或支援。
- G. 如果在調查前或調查期間的任何時候，校長/指定代表決定在最終調查結果出來之前，為確保學生（包括受害人、被指控學生和任何證人）的安全或健康，可以採用干預服務和支援，則必須通知學生家長，並應當依照四.K 的規定，記錄和實施有關干預和支援，並按恰當情況予以監督和調整。

#### 四. 跟進行動

- A. 校長/指定代表必須立即採取措施和恰當跟進行動，確保相關行為已經停止。
- B. 一旦完成調查並作出決定，則必須依據第三部分所述，為受害者、被指控學生、證人按恰當情況提供干預服務和支援。該干預服務和支援必須針對不同的案例個別評估，並必須按恰當情況予以監督並調整。干預服務和支援包括但不限於：
- 轉介給校內或校外醫療服務機構；
  - 指導干預（例如：轉介給學校社工、輔導員、心理專家或其他相應的學校員工），或者轉介到社區機構接受心理輔導、支援以及/或者轉介給教育或心理健康服務機構；
  - 學業支援和調整（例如，更改教室、午餐/課間休息或課後計劃的時間安排）；以及
  - 制訂個人支援計劃（對於在同一學年中已至少兩次成為被證實違反本條例事件之受害者的學生和/或已至少兩次經查證違反本條例的學生，必須制訂和執行個人支援計劃）。

關於支援和干預服務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紀律準則》。無論是調解還是糾紛解決，在任何情形下，都不適合作為任何違反本條例之行爲的干預措施。另外，請參考總監條例 A-101（<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101-admissions-readmissions-transfers-english>）和 A-449（<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449-safety-transfers>）。這些條例規定關於在轉介可能是恰當的情況下獲得轉介的政策和程序。

- C. 當一名學生用一種慣有模式威脅地或事實上進行人身、性方面和/或情感的虐待，以控制其約會對象時，或涉及性暴力的情況時，學校應把受害人和被指控的學生分別轉介到不同的相應學校或社區機構接受心理輔導、支援和教育。
- D. 如果學校職員相信對一則事件的跟進行動導致有必要對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或 504 計劃進行修正，則應遵循總監條例 A-710（<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710>）及特殊教育標準操作程序手冊（Special Education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Manual，簡稱 SOPM：[https://infohub.nyced.or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specialeducationstandardoperatingproceduresmanualmarch.pdf?sfvrsn=4cdb05a0\\_2](https://infohub.nyced.or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specialeducationstandardoperatingproceduresmanualmarch.pdf?sfvrsn=4cdb05a0_2)）列出的恰當程序。
- E. 經查證違反本條例的學生將依據《紀律準則》和《總監條例》A-443（<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443-3-5-04-english>）列舉的程序和要求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
- F. 校長/指定代表必須使用「網上事件舉報系統」（OORS）在「停學及聽證會辦公室網上應用程序」（SOHO）系統中錄入當事人和證人所接受的所有干預和支援，以及經查證參與違禁行爲學生所受的所有紀律處分。

## 五. 防止、通知和培訓

- A. 每一所學校都必須在一個學生、家長和教職工都能接觸到的地方顯著地張貼（即張貼在被認為是極爲明顯地能讓學生、家長和教職工看到的地點）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OSYD）所準備的這份關於性騷擾的海報（該海報登載於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respect-for-all/respect-for-all-handouts>），以說明教育局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問題的政策。這份通知必須包括指定接受性騷擾問題舉報的「防止性騷擾」聯絡人的姓名，而且必須說明在學校何處可以索取這份條例，以及怎樣提交舉報。學校應盡一切努力在學年中儘可能早地張貼這一資訊。

- B. 每一所學校都必須每一年都向所有學校教職工、家長和學生分發或以電子形式提供 OSYD 所準備的書面材料，重點突出本條例所列舉的程序和政策，包括如何提出舉報的程序以及家長在學校之外為尋求額外支援可聯絡的人士（登載於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respect-for-all/respect-for-all-handouts>）。學校也必須為在學年期間入讀該學校的家長/學生提供這一資訊。
- C. 校長/指定代表必須確保「防止性騷擾」聯絡人的姓名和聯絡資訊列於學校網站，並且至少每年一次告訴學生和家長該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電子通訊方式或讓學生把該資訊材料帶回家。學校應盡一切努力在學年中儘早提供這一資訊。
- D. 每名校長/指定代表都必須確保學生和教職員（包括非教學職員）在每個學年 10 月 31 日之前獲得 OSYD 有關本條例所列舉的政策和程序所準備的資訊和培訓。
- E. 每名校長均須在每個學年 10 月 31 日之前接受 OSYD 所制定的關於辨識和防止性騷擾（包括性暴力）、反歧視政策和法律、申訴程序以及實施本條例可供當事人使用之資源的培訓。每名校長都必須確保進行第三部分所述調查的指定人員在每個學年 10 月 31 日之前也接受該培訓。
- F. 每名校長都必須確保除了五.D 所列舉的學校培訓外，至少一（1）名 SHP 聯絡人必須完成 OSYD 制定的 SHP 規定培訓。
- G. 學校在家長、學校教職員和學生索閱時，必須向他們提供這份條例。

## 六. 綜合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計劃

每名校長必須最遲在每個學年 10 月 31 日在其年度「綜合學校和青年發展計劃」中提交下列資訊及教育局決定需要的任何額外資料：

- A. 「防止性騷擾」（SHP）聯絡人的姓名。該資訊必須按相應情況更新。
- B. 至少一（1）名 SHP 聯絡人已經或即將獲得五.F 所規定的培訓的證明；
- C. 學校已經向學生提供本條例五.D 規定的政策和程序的資訊和培訓的證明；
- D. 學校已經向包括非教學人員在內的員工提供五.D 規定的資訊和培訓的證明；
- E. 關於用以記錄五.D 所要求的年度職員培訓的議程、與會人員簽名的出席名單和所有培訓材料的一份備份均已在學校存檔的確認；

- F. 校長和根據本條例而執行調查的任何職員均已完成五.E 所規定的培訓的證明；以及
- G. 一份防止和處理性騷擾的計劃。

## 七. 保密

教育局的政策是尊重根據本條例所遞交的舉報中所涉及的所有當事人和證人的隱私權。但是，對保密的需要必須與以下責任達成平衡：配合警方的調查，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並且/或者採取必要行動去調查或解決該舉報的事端（包括提供支援和干預）。因此，與舉報相關的資訊可能會在恰當的情形下，或應法律要求，或在需要保護有安全或健康方面風險的學生時予以披露。

## 八. 其他舉報程序

這些內部程序並不否認任何個人尋求其他追索途徑的權利，其中可能包括向外部機構提出指控，例如：

*Office for Civil Rights*（民權辦公室）

New York Office

32 Old Slip, 26<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05-2500

電話：(646) 428-3800

傳真：(646) 428-3843

電子郵箱：[OCR.NewYork@ed.gov](mailto:OCR.NewYork@ed.gov)

<http://www.ed.gov/ocr>

## 九.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Office of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212) 374-6807

傳真：(212) 374-5751

電子郵箱：[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mailto: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

*第九條款協調員*

65 Court Street, Room 200

Brooklyn, NY 11201

[電子郵箱: Title IX Inquiries@schools.nyc.gov](mailto:Title_IX_Inquiries@schools.nyc.gov)

電話: (718) 935-4987